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一段216巷8號

承辦人：吳修函

電話：03-8702206#22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324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09001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阿托莫段72地號等7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公告一案，因公告筆數誤繕，敬請修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9年9月1日光鄉行原字第1090012711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告筆數誤繕72筆，實際公告筆數為46筆，爰此發函修正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行原課

